附件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

2.申报企业申请书。

内容阐述清楚申报企业基本情况，申报企业母公司基本情况，申报企业母公司在华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申报企业与母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有多个层级的，需提供每个层级之间的股权证明材料），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对照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认定条件，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申请书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申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最后一期出资证明的复印件；申报企业为非独立法人的，需提供所属总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最后一期出资证明的复印件。

4.申报企业最近一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书；申报企业为非独立法人的，需提供最近一年所属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书。

5.申报企业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附注）；申报企业为非独立法人的，需提供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附注），以及可以充分反映申报企业运营状况的其他佐证材料。

6.申报企业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 （需提供审计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7.申报企业管理或服务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申报企业管理或服务的境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纳税证明或人员社保记录或经营合同或制作业生产场地证明、或开票记录等）。

8、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

授权书，加盖申报企业母公司公章。

9、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或服务企业之间管理关系的说明；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企业的管理关系往来凭证。

10、申报企业近1年信用处罚情况。（列明何时受何处罚，加盖企业公章）